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14樓會議室
-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玳、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 肆、請假人員：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黃理事建中、徐理事宏鎮、宋監事會召集人順昌
- 伍、列席人員：高勞工董事正義（本會邀請高勞工董事正義就討論提案第六案進行說明，說明完畢後即請高勞工董事正義離席。）
-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 柒、請監事會說明討論提案第六案調查情形
- 捌、請本會高勞工董事正義就討論提案第六案進行說明：
高勞工董事正義：「就相關爭議事項本人已委託律師尋求司法管道處理，不便另作說明。」
- 玖、工作報告：
-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111年10月17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6,811,374股、信託專戶3,443,696股，共持有10,255,070股。
 - 二、取消租用保管箱
本會原租用一銀營業部保管箱D型，每半年租金為1,750元，存放退休人員黃金紀念品與工會文件，惟自銀樓提供每月數次採購及配送服務後，已無保管存放需求，目前保管箱使用率甚低，爰於111年9月19日予以取消。
 - 三、本會理事長拜訪各單位
本會理事長及駐會幹部於111年9月22日拜訪南京東路分行；23日拜訪埔墘、新竹、東門、竹科分行、新竹區域中心；26日拜訪忠孝路分行；27日拜訪松江、建國分行；30日天母、圓山分行；10月4日拜訪松山、八德分行；7日拜訪高雄區域中心、新興、五福、三民、前鎮、高雄、五甲分行，持續關注各單位工作環境，並蒐集傾聽會員訴求及心聲。
 - 四、兩位前理事長來訪
本會前理事長葉榮貴先生與紀勝利先生於111年9月29日造訪本會交流，分享諸多經驗與見解，當日互動熱烈、相談甚歡。

五、全產總與全總理事長來訪

本會參加之工會聯合組織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健興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溫理事長國銘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與 19 日造訪本會交流，其未來持續串連發展工會團結網絡。

六、重新辦理勞退代表通訊選舉

本會依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重新辦理第九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並由公正第三方單位協助收件，將選票去識別化以符無記名投票原則，經律師 12 日見證於本會會所辦理開票，選舉結果已於當日公告周知。

七、辦公室裝潢整修

本會辦公室經長年使用、動線規劃混亂，經洽第一銀行總務處協助於 111 年 10 月 8、9 日裝修，並陸續更換部分家具設備，目前辦公空間整齊有序、煥然一新。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111 年 9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於會場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財產目錄編號 10 號(櫃子)等 7 件年限久遠及不堪使用之財產報廢，提請討論。(附件三，於會場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 112 年配合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是否同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行方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來文請本會同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 112 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

二、前揭日期表頒訂之調整放假與補行上班日期如下：

112 年調整放假日	112 年補行上班日
1 月 20 日 (五)	1 月 7 日 (六)
1 月 27 日 (五)	2 月 4 日 (六)
2 月 27 日 (一)	2 月 18 日 (六)
4 月 3 日 (一)	3 月 25 日 (六)
6 月 23 日 (五)	6 月 17 日 (六)
10 月 9 日 (一)	9 月 23 日 (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年關將近，是否製作 112 年度賀年年曆卡，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自 98 年起迄今 13 年期間，於年末製作賀年年曆卡，致贈退休人員、友會等。
二、111 年度賀年年曆每張 11 元、信封 4 元，共印製 1,500 組，含信封花費 22,500 元，郵資花費 5,964 元。

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製作 112 年度賀年年曆卡。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1 年度一銀登山活動將於 11 月 12 日舉行，本會是否比照往例辦理摸彩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自 98 年度開始於年度登山活動中辦理摸彩，105 年送出華碩平板電腦 25 台，106 年送出國際牌水離子吹風機 20 台，107 年送出歐姆龍血壓計 43 台，109 年送出蘋果智慧手錶 32 支，均獲會員好評。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 15 萬元額度內辦理若干特獎、普獎之摸彩活動。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調查本會勞工董事高正義先生職權濫用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106065 號函（附件四）、本會董、監事代表人選任辦法（附件五）及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監事會調查，高正義先生擔任勞工董事期間，相關事實包括濫用會務公假超過半年未歸建原單位辦公、未按銀行職務編制辦公而違反內稽內控、不當管理桌球教室影響其他員工權益、未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暫停董事職務等，除違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外，前揭多項行為亦傷害本會形象，對會員權益造成難以恢復之負面影響。

三、另按本會董、監事代表人選任辦法第六、七條規定：本會選派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本會會員各項權益，且應於董事會議結束後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提出報告，並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違反規定經調查屬實即喪失資格，致工會受有損害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決議：一、高正義符合本會董、監事代表人選任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事由，予以解任。
二、授權理事長儘速依本會董、監事代表人選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工董事補選。

壹拾壹、臨時動議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陳○紘等 2 人申請退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散會：13:20